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育亞(教)字第 09900040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育亞(教)字第 10000076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18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一〇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02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6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095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育亞(教)字第 10600107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一一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育亞(教)字第 1130008290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績效，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要規範教學評量問卷調查之實施、作業流程及調查結果之統計資料運用。
- 三、教學評量依科目性質不同製作適合課程類別之問卷，問卷內容由教務處召集教師組成小組擬定，送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四、教學評量分為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每學期實施評量兩次：
 - (一)期中評量於第七週實施，第八週統計結果公布，評量結果僅作為教師教學參考，不做其他用途。
 - (二)期末評量於第十六週至十七週實施，惟應屆畢業班於畢業當學期於第十二至十三週進行。教務處於學生填寫評量結束後開始進行統計工作。
- 五、實施方式：
 - (一)本校各開課單位所開設課程，除畢業論文、實習及專題製作外，其餘均須參加教學評量。
 - (二)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學生需上網填答每個科目之單獨問卷才為完成評量問卷填寫。填寫問卷以線上無記名調查方式進行，以確保評量結果之真實與可靠性。
 - (三)修習之科目未到課達全學期三分之一以上的學生不得參加該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填寫。
- 六、學生完成當學期全部科目期末評量問卷填答者，得優先於第一階段參與下一學期選課；未參與當學期應填科目問卷填答者，需待第二階段開放全校選課時，始得進行選課。
- 七、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相關工作人員，對於評量結果均應保密。
- 八、教學評量資料依層級開放線上查詢權限，教師個人可查閱個人資料，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可查閱全系教師資料，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可查閱該院(中心)所屬教師資料，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可查閱全校教師資料。因應研究需調閱集體教師

資料，需向教務處申請核可後方可取得。

教務處於每學期統計結果後，依需求提供資料予各系、學位學程、院（中心）、各級教評會及人事室，作為教師評鑑與兼任教師聘任之參考依據。

九、教學評量分數總分為五分，專任教師平均值低於三點五分以下，且為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排名後百分之十者（不足一位者採一位計），須參加本校教學輔導，輔導方式另訂之。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